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锦鸡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7,748,945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7,748,9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75,96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¹、上海兆亨

¹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锦鸡股份IPO前名称叫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31日，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2019年11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在进行锦鸡股份股份登记时，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开户名称被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有限公司、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江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

（2）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许江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5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股东许江波关于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

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许江波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增持期限自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3个月;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许江波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许江波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 发行人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担任公司董事的许江波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提出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承诺实施完毕；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7) 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或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26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5,675,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非自然人股东4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61,002,976	61,002,976	12,200,595	注 1
2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2,976	61,002,976	12,200,595	注 2
3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29,523,983	29,523,983	5,904,796	注 3
4	许江波	25,451,710	25,451,710	5,090,342	注 4
5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78,945	10,278,945	10,278,945	
合计		187,260,590	187,260,590	45,675,273	

注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注 2：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注 3：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注 4：许江波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